附件1

本次粽子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《粽子》（SB/T 10377-2004）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等标准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糕点（粽子）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 I-IV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商业无菌。

2.餐饮食品（粽子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